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3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何邊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徐冬森先生

徐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冬森先生(主席)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煒先生(主席)

李明綺女士

徐冬森先生

公司秘書

施曉綸先生

授權代表

游弋洋先生

施曉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站

www.synertone.net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3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天津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271	76,124
銷售成本		(5,304)	(69,942)
毛利		3,967	6,182
其他收入	5	389	8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9)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371)	(14,460)
研發開支		(1,090)	(1,4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60)	(4,781)
經營虧損		(14,904)	(13,759)
融資成本	6(a)	(36)	(1,188)
除稅前虧損	6	(14,940)	(14,947)
所得稅開支	7	(7)	(1)
期內虧損		(14,947)	(14,9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5)	38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累計匯兌儲備		6,82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594	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353)	(14,9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74)	(13,319)
非控股權益		(2,573)	(1,629)
		(14,947)	(14,94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1)	(13,306)
非控股權益		(2,552)	(1,604)
		(8,353)	(14,910)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2.76)	(3.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3	20,044
使用權資產		1,174	7,492
商譽	11	21,911	21,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4,656	24,656
		48,364	74,103
流動資產			
存貨		45,199	44,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9,687	74,618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273	17,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	11,030
		125,828	147,3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442	55,473
合約負債		9,728	14,394
銀行借貸	15	—	43,030
租賃負債		1,052	831
		73,222	113,728
流動資產淨值		52,606	33,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70	107,7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	-
資產淨值		100,822	107,716
權益			
股本	16	44,874	44,874
儲備		57,317	63,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191	107,992
非控股權益		(1,369)	(276)
總權益		100,822	107,7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031	870,791	20,982	(9,996)	-	(837)	(803,798)	116,211
期內虧損	-	-	-	-	-	-	(13,319)	(14,9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	3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	(13,319)	(14,91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1,066	4,156	-	-	-	-	-	5,222
行使購股權	37,097	874,947	20,982	(9,996)	-	(824)	(817,117)	105,0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74	892,474	20,982	(9,996)	2,099	(6,155)	(836,286)	107,71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12,374)	(14,947)
期內虧損	-	-	-	-	-	(256)	-	(2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829	-	6,8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573	(12,374)	(8,3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	-	1,45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74	892,474	20,982	(9,996)	2,099	418	(848,660)	100,8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369)	(25,6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7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66)
已收利息	1	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 2,47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76	(397)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176
償還銀行借貸	-	(13,28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222
已付利息	(10)	(1,178)
償還租賃負債	(528)	(33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8)	(3,3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31)	(29,4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0	33,373
匯率變動影響	70	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	3,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方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提供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控制系統：提供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以及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智能手機分銷：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841	8,385	-	45	9,271
分部間收益	503	175	-	-	678
呈報分部收益	1,344	8,560	-	45	9,949
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EBIT)	(6,630)	(2,236)	-	(3,902)	(12,768)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3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淨額					(2,137)
除稅前綜合虧損					(14,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數據中心	智能手機 分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861	15,560	12	59,691	76,124
分部間收益	494	311	-	-	805
呈報分部收益	1,355	15,871	12	59,691	76,92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	(7,451)	3,732	(18)	(3,948)	(7,685)
利息收入					39
融資成本					(1,18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淨額					(6,114)
除稅前綜合虧損					(14,9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數據中心		智能手機分銷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5,305	81,458	55,201	64,569	385	265	28,331	30,104	129,222	176,396
應收一間前聯營 公司款項									17,273	17,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656	24,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41	3,119
綜合資產總值									174,192	221,44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3,226	78,716	16,942	16,669	394	175	6,843	1,883	47,405	97,4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965	16,285
綜合負債總額									73,370	113,7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分銷	45	59,691
樓宇智能	841	861
控制系統	8,385	15,56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9,271	76,112
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 租金收入	-	12
收益總額	9,271	76,124

智能手機分銷、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45	49,991
中國	9,226	16,421
海外	-	9,712
	9,271	76,1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39
增值稅退稅(附註)	388	50
雜項收入	—	773
	389	8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	(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7)	(59)	—
撥回存貨撇減	—	54
	(59)	40

附註：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0	1,178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26	10
	36	1,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90	8,0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6	1,514
	7,836	9,536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04	69,9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	6,560	4,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	1,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	32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c)	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	1
所得稅開支	7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19,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8,742	364,574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約270,000港元)。

11.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219,442	219,44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97,531)	(197,531)
賬面值	21,911	21,9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控制系統	21,911	21,9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證券	24,656	24,656

非上市股權證券為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中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15%股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40,744	53,458
減：虧損撥備(附註c)	(21,043)	(22,643)
	19,701	30,815
應收貸款(附註d)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31,745	27,743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	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09	33,603
減：虧損撥備	(17,592)	(17,592)
	39,986	43,803
	59,687	74,6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延長授予181至365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批。

-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396	12,227
1至60天	2,894	2,327
61至90天	42	2,734
91至180天	9,600	2,362
181至365天	7,833	12,493
365天以上	19,979	21,315
	40,744	53,458
減：虧損撥備	(21,043)	(22,643)
	19,701	30,815

- (c)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1.76	1.76	396	12,227	7	215
0至60天	2.89	2.89	2,894	2,327	83	67
61至90天	4.29	4.29	42	2,734	2	117
91至180天	4.79	4.79	9,600	2,362	460	113
181至365天	6.53	6.53	7,833	12,493	512	816
個別評估	100	100	19,979	21,315	19,979	21,315
			40,744	53,458	21,043	22,643

就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名主要客戶的具體情況，以釐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本集團可向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卓著聲譽的客戶；屬於自最終客戶收取款項存在困難的分銷商的客戶；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客戶，其受限於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及屬於已安排還款計劃的客戶延長授予的信貸期。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該款項指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過往年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作出悉數撥備約21,318,000港元。該特定撥備乃針對兩名債務人作出，根據管理層的個別評估，此等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並長期未償還，因此有關款項能否悉數收回成疑。本集團已撇銷21,318,000港元，惟有有關款項仍有待執行。
- (e) 該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防護型口罩的一次性買賣所產生的已逾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6,8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並已作出悉數撥備16,8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21	11,298
應計薪金	853	3,394
應計開支	1,270	2,4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4,268	37,911
已收按金	-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2,312	55,011
其他應付稅項	130	462
	62,442	55,473

附註：

該款項包括一次性防護型口罩買賣交易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結餘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2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559	770
61至90天	7	599
91至180天	575	440
181至365天	1,112	4,551
365天以上	3,668	4,938
	5,921	11,2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有抵押	-	43,030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以下期間
償還的上述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	43,030
-----	---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
償還：

一年內	-	43,030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續)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3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於若干附屬公司出售時解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現行年利率5.65%至5.8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65%至5.80%)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448,742	44,874	360,313	36,031
發行股份(附註1)	-	-	74,176	7,418
行使購股權(附註2)	-	-	14,253	1,425
期／年末(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448,742	44,874	448,742	44,874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17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7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14,252,8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6,98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OX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X Group**」)，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

千港元

MOX Group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2
使用權資產	6,8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5)
銀行借貸	(43,757)

所出售淨負債 (5,729)

出售MOX Group之虧損：

已收代價	2,500
所出售淨負債	5,729
非控股權益	(1,459)
出售時重新分類的累計匯兌儲備	(6,829)

出售虧損 (59)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的重大承擔。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筆已授予前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提供共同擔保，該貸款本金金額約為3,800,000港元。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35	2,009
離職後福利	37	21
	2,372	2,030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就賬面值約43,54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建議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智能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並作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展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並作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該等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通常向獲授權分銷商購買該等產品，並將該等產品直接銷售予批發商。

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4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為收益59.7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3.9百萬港元。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收益大幅下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縮減其經營規模，該業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薄弱，利潤空間狹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運作狀況等，包括機場補給系統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食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本期間下降至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6百萬港元)。由於競爭激烈，控制系統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2.2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分部溢利3.7百萬港元，此乃因本期間銷售額下降，而固定成本則維持與上一期間相若水平。然而，由於該業務具備足夠的韌性與客戶依賴性，全年收益及溢利預期將與往年持平。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營運表現轉差，外部收益由上一期間的0.9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樓宇智能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6.6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分部虧損7.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行政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基於當前地緣政治情勢考量，作出戰略性決策，將生產基地遷移至澳洲，以服務澳洲及西方市場，藉此重振該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數據中心業務

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上一期間的收益約12,000港元來自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由於服務合約於本期間屆滿，本期間並無收益。於本期間並未錄得分部虧損(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然而，該業務使本集團得以累積若干技術專長與知識，進而拓展至金融與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業務，目前正密切監測並追蹤相關發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15%股權，其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於本期間，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持續通脹與利率高企持續抑制中國消費者需求及商業投資。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度日益提升，並對非必需性支出持謹慎態度。此外，中美持續緊張局勢導致本期間中國經濟復甦疲弱且表現未達預期。

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家居技術在全球迅速擴展，董事會認為這種趨勢將在西方市場為本集團的樓宇智能產品創造持續穩定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戰略性決策，將生產工廠遷移至澳洲(計劃興建)，以迎合澳洲及西方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態度，繼續著重於嚴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層亦將積極審視並運用我們在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等高科技領域的優勢與經驗，以把握商機，共創永續未來。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或併購機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樓宇智能、數據中心業務及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下表載列相應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分銷	45	0.5	59,691	78.4
樓宇智能	841	9.1	861	1.1
控制系統	8,385	90.4	15,560	20.5
數據中心	—	0.0	12	0.0
	9,271	100.0	76,124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66.8百萬港元或87.8%至本期間約9.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智能手機分銷業務規模縮減，該業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薄弱。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上一期間約69.9百萬港元減少約64.6百萬港元或92.4%至本期間約5.3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4.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35.5%。毛利率較上一期間的8.1%增加至42.8%。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智能手機分銷業務規模縮減，貢獻微薄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至約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60,000港元(上一期間：其他收益4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確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虧損約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43,000港元增加約37,000港元或25.9%至本期間的約180,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一期間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21.4%至本期間約1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以限制本集團研發活動，本集團研發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6.7%至本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6.6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5百萬港元)，其中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百萬港元)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除就逾期一年以上無還款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個別評估計提特定全額撥備外，其餘應收款項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36,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上一期間約1,188,000港元減少約1,152,000港元或97%，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承擔銀行借貸的附屬公司所致。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期間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因嚴格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9百萬港元)，包括448,741,44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8,741,4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0.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5.8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筆本金金額約3.8百萬港元的貸款向銀行提供共同擔保，該貸款已授予一間前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國創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MOX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代價為2,5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期內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匯風險。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本期間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7.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嚴格員工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韓衛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414,331 (附註1)	9.67%
	受控法團權益	11,800,000 (附註2)	2.63%
	實益擁有人	1,632,000	0.36%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續)

附註1： 於股份的該等權益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3,414,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於股份的該等權益由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兆偉」)持有，而兆偉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衛寧*先生為兆偉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續)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176,000 (附註2)	16.53%
南宇	實益擁有人	74,176,000 (附註2)	16.53%
林少新	實益擁有人	34,409,280	7.67%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448,741,44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權益由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由南宇先生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公告。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4,874,144份。

其他資料(續)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4,874,144股，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何邊柳先生(「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及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有清楚的責任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其他資料(續)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且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以來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執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及解決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質詢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且適當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規定。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明綺女士(委員會主席)、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